

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三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策略投資業務。本公司將繼續憑藉(i)本集團廣泛而穩固的現有業務網絡；(ii)本集團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以進行跨平台數據綜合及分析及程序化監控及分析；(iii)與大型內容資料庫及網站建立合作夥伴關係；(iv)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播式數碼營銷行業市場氣候；及(v)擁有豐富經驗之本集團管理團隊，並於中國及海外物色更多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及客製化營銷方案業務的商機，致力達致穩健的財務表現及增長，令本公司的股東獲得更大的回報收益。

此外，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播式數碼營銷行業之巨大商業潛力，本集團已集中資源，於中國及海外擴展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及客製化營銷方案業務。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推播式數碼營銷之營業額而錄得營業額顯著增幅及扭虧為盈，惟該新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遭遇到阻礙。隨著本公司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時間逼近，對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之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越趨明顯。最近幾波在中國大規模爆發的COVID-19變種病毒，加上當地政府實施的相關行動限制及疫情控制政策，亦對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之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干擾。

冠狀病毒2019爆發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冠狀病毒2019(「COVID-19爆發」)後，導致中國若干地區停工。疫情繼續蔓延並影響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整個國家／地區實施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財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之收益由去年第一季之300,000港元增至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第一季之經營開支總額(即行政及經營開支)則由去年第一季之6,200,000港元減至4,7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200,000港元，而去年第一季則確認公平值收益6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第一季之1,500,000港元減至1,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之財務費用由去年第一季之3,600,000港元減至2,500,000港元，主要涉及借款之實際利息開支。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100,000港元，而去年第一季則為7,600,000港元。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及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就其所作決定知會本公司，表明本公司旗下業務不足以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足以支持營運之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詞，要求就覆核該決定進行聆訊(「覆核聆訊」)。由於該決定需經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覆核聆訊結果。該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知會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所有陳詞(書面及口頭)，決定其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股份將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後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經仔細考慮關於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成功機會之相關因素後，董事會已決定不申請再次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因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布。

本公司將刊發季度公布，內容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最新狀況，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626	300
銷售成本		(250)	(185)
毛利		376	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41)	603
其他收入淨額	3	976	1,469
行政及經營開支		(4,746)	(6,195)
經營虧損		(3,635)	(4,008)
財務費用		(2,472)	(3,6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07)	(7,614)
所得稅抵免	4	6	—
期內虧損		(6,101)	(7,614)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6,081)	(7,612)
非控股權益		(20)	(2)
期內虧損		(6,101)	(7,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a)	(1.10)	(1.38)
攤薄(港仙)	6(b)	(1.10)	(1.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101)	(7,61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4</u>	<u>(9)</u>
扣除稅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4</u>	<u>(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077)</u></u>	<u><u>(7,623)</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6,063)	(7,625)
非控股權益	<u>(14)</u>	<u>2</u>
	<u><u>(6,077)</u></u>	<u><u>(7,62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季度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若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入指(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ii)廣告收入、(iii)實時影片串流收入、(iv)共享設施收入及(v)推播式數碼營銷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

4. 所得稅抵免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相關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薪金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79,872	702,955	-	2,112	601	54,578	-	(5,020)	(21,619)	5,163	(1,473,607)	45,03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6,081)	(6,08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	-	-	-	1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18	-	-	(6,081)	(6,063)
購股權失效	-	-	-	-	-	(1,069)	-	-	-	-	1,069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79,872	702,955	-	2,112	601	53,509	-	(5,002)	(21,619)	5,163	(1,478,619)	38,97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74,001	702,955	1,921	2,112	601	54,578	5,341	(5,130)	(21,619)	5,163	(1,494,197)	25,726
期內虧損	-	-	-	-	-	-	-	-	-	-	(7,612)	(7,61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	-	-	-	(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3)	-	-	(7,612)	(7,625)
就顧問服務發行薪金股份	-	-	-	-	-	-	364	-	-	-	-	36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74,001	702,955	1,921	2,112	601	54,578	5,705	(5,143)	(21,619)	5,163	(1,501,809)	18,465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081)</u>	<u>(7,612)</u>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4,857,005</u>	<u>549,982,005</u>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u>(1.10)</u>	<u>(1.38)</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二一年：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薪金股份及購股權)。就薪金股份及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薪金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數。上述計算所得股數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數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轉換／行使與尚未行使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7. 借出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創意(作為借方)訂立借股協議(「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即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國創意股份最多300,000,000股，中國創意股本重組後調整為6,000,000股)，作為以投資方為受益人保證中國創意履行向該投資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相關義務之抵押。根據協議，中國創意同意按借出證券價值以年利率3.5厘支付借用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62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二零二一年：626,000港元)。

借股由中國創意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擔保及彌償，針對本集團可能因借方無法履行或成為無法履行全部或任何義務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損失、損害、要求及開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參照市值，借出證券之公平值為216,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雪顏女士	19,850	-	-	19,85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	-	-	630,000	63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99,000	-	-	99,000	0.01%

附註：

胡寶星先生之配偶Qian Alexandra Gaochuan女士(「Qian女士」)持有630,000股股份。因此，胡寶星先生被視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4.94	(1)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2)	600,000	-	-	-	600,000
				<u>800,000</u>	<u>-</u>	<u>-</u>	<u>-</u>	<u>800,000</u>
胡寶星先生 (附註3)	01/04/2016	4.94	(1)	400,000	-	-	-	400,000
	19/05/2017	1.56	(2)	2,800,000	-	-	-	2,800,000
				<u>3,200,000</u>	<u>-</u>	<u>-</u>	<u>-</u>	<u>3,200,000</u>
袁先生	01/04/2016	4.94	(1)	150,000	-	-	-	150,000
	19/05/2017	1.56	(2)	100,000	-	-	-	100,000
				<u>250,000</u>	<u>-</u>	<u>-</u>	<u>-</u>	<u>250,000</u>

附註：

- (1)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 (3) Qian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200,000份購股權及1,4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4.94港元及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 (附註1及2)	119,484,282	5,294,200	22.48%
李茂女士(附註1及2)	119,484,282	5,294,200	22.48%
AID Cap II (附註1)	104,939,882	—	18.91%
AID Partners GP2, Ltd. (附註1)	104,939,882	—	18.91%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66,141,232	—	11.92%
David Tin先生	45,454,400	—	8.19%
Billion Town Limited (附註1)	104,939,882	—	18.91%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4,939,882	—	18.91%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1)	45,454,545	—	8.19%
Vantage Edge Limited (附註1)	34,090,937	—	6.14%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 (附註4及5)	42,308,200	4,500,000	8.43%
周梅女士(附註4及5)	42,308,200	4,500,000	8.43%

附註：

1. 胡先生擁有6,264,4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透過Billion Town Limited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於1,344,2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0港元、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 (「Billion Express」)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茂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茂女士之配偶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物流」)全資擁有。海航物流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38%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1.61%。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6.06%。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盛唐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擁有35%及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65%。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
4. 黃先生擁有16,839,200股股份及於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黃先生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24,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之配偶周梅女士擁有1,094,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4,875,000股股份、4,875,000股股份及4,875,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而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為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設，可按以下情況行使：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之購股權
16/03/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6/03/2013至15/03/2022	4.00	267,129	-	-	(267,129)	-	-
14/05/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4/05/2013至13/05/2022	3.80	292,968	-	-	-	292,968	292,968
			總計	560,097	-	-	(267,129)	292,968	292,968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3.90	-	-	4.00	3.8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7,129份(二零二一年：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年期屆滿而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0.12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2,968股，相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3%。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之購股權
15/05/2014	前董事	(1)	3.20	2,734,200	-	-	-	2,734,200	2,734,200
20/06/2014	前董事	(2)	3.20	1,623,262	-	-	-	1,623,262	1,623,262
01/04/2016	董事及前董事	(3)	4.94	8,450,000	-	-	-	8,450,000	8,450,000
19/05/2017	董事及前董事	(5)	1.56	5,300,000	-	-	-	5,300,000	5,300,000
				<u>18,107,462</u>	<u>-</u>	<u>-</u>	<u>-</u>	<u>18,107,462</u>	<u>18,107,462</u>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4)	3.20	888,888	-	-	-	888,888	888,888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3)	4.94	1,820,800	-	-	-	1,820,800	1,820,800
19/05/2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5)	1.56	11,809,600	-	-	-	11,809,600	11,809,600
				<u>14,519,288</u>	<u>-</u>	<u>-</u>	<u>-</u>	<u>14,519,288</u>	<u>14,519,288</u>
			總計	<u>32,626,750</u>	<u>-</u>	<u>-</u>	<u>-</u>	<u>32,626,750</u>	<u>32,626,75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888</u>	<u>-</u>	<u>-</u>	<u>-</u>	<u>2.888</u>	

附註：

- (1) 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於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4.30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在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股份補償開支。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626,750股，相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邱仲珩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

就詮釋而言，本公布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